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收购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经审核，我们认为：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将参股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增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对办公、研发用地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根据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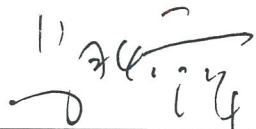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启东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的战略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下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秋萍 女士



鲍三中 先生

2017 年 6 月 14 日